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近日已归还以公司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8,550万元，前述贷款对应存单金额为9,60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93,2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87,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26,6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2/5/30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65,66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00	是
小计	362,960	275,46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0亿元（含此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05%，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就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54、临2022-059号、临2022-068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宋都供应链，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宋都供应链担保余额为5.86亿，本次协议签订后对宋都供应链新增担保金额8,550万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0MLG08
成立日期	2019-11-1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8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年末/2021年度，总资产2.49亿元，总负债2.18亿元，营业收入6.06亿元，净利润-0.18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总资产5.25亿元，总负债4.78亿元，营业收入3.69亿元，净利润40.91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	担保形式	质权人	期限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存单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为期23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8,55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宋都供应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0亿元（含此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0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5%，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29.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1%，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17.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杭州济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95,75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杭州济都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05%，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房地产控股子公司杭州济都因经营之需与嘉兴桢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等配套文本（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杭州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95,751万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其中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金额为53.8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54、临2022-059号、临2022-068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杭州济都，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杭州济都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本次协议签订后对杭州济都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95,751万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GA3X2A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11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总资产10.79亿元，总负债10.70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33.24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未经审计），总资产10.72亿元，总负债10.65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50.43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51%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杭州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95,751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济都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济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0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5%，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29.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1%，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17.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若以公司2022年5月29日的总股本8,665,757,4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合计67,786,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597,970,474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97,970,474股×0.006元/股÷8,665,757,464股≈0.00595元/股（保留三位小数则为0.00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595元）+0]÷（1+0）=前收盘价格-0.00595元/股。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9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91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33万股，不超过8,66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2元/股（含）测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7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567,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号）。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自本次利润分配A股除权（息）日2022年6月9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97,970,474股×0.006元/股）÷8,665,757,464股≈0.00595元/股。

因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92-0.00595）+0]/（1+0）≈6.9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申请以暂时闲置的13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期限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保本保息	不固定期限	2022年5月30日，7天到期自动转存	1300万元	1.75%(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9日	2亿元	1.05%-3.30%	442,581.92元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	1.5亿元	1.05%-3.30%	433,972.60元	是
3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保本保息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15日	1.5亿元	1.75%	160,416.67元	是
4	传统型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活期存款	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7日	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协定存款利率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	—	否
5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保本保息	2022年5月30日，7天到期自动转存	1300万元	1.75%(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朱海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朱海涛先生简历

朱海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基建工程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昌黎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年至2016年5月任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朱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白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志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白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白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白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白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的余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255,4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7,957,57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7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320	陈寅镐
3	01*****312	徐建国
4	08*****247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 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0,741	25.19%	23,604,296	82,615,037	2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44,670	74.81%	70,097,868	245,342,538	74.81%
三、股份总数	234,255,411	100%	93,702,164	327,975,575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7,975,575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95元。

九、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

2、咨询联系人：袁少岚

3、咨询电话：0575-82738093

4：传真电话：0575-8273755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